



IPPC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DONGGU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印度知识产权保护 国别指南

2026 年 4 月编

声明

本指南是基于印度的法律法规以及实践编写，旨在对印度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介绍，提示中国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引导中国企业维权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程序。本指南不能穷尽一切风险，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任何因本手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损失、赔偿，本中心及编写合作方概不承担责任。

目录

一、 印度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
二、 印度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2
(一) 专利类型及申请保护途径	2
(二) 外观设计专利	10
(三) 商标类型及申请保护途径	14
(四) 版权、邻接权及申请保护途径	19
(五) 商业秘密保护	22
三、 印度知识产权异议和撤销	25
(一) 异议程序	25
(二) 撤销程序	29
四、 印度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31
(一) 民事救济措施	31
(二) 刑事救济措施	36
五、 印度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38
(一) 印度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单位: 印度卢比)	38
(二) 印度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 (单位: 印度卢比)	39
(三) 印度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单位: 印度卢比)	40
(四) 印度著作权相关官费一览 (单位: 印度卢比)	40
六、 印度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构信息	41

一、印度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作为世界文明古国，印度拥有悠久而灿烂的法律文化。其法律体系植根于深厚的宗教哲学，带有鲜明的民族特征，曾在古代东方大放异彩，并随着宗教传播辐射至东南亚及东亚地区，从而确立了其作为东方三大法律文化圈之一——“印度法系”的历史地位。

历经两千余年的演进，印度传统法律文化在近代英国殖民时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全面接纳了现代西方法制文明，正式迈入普通法系行列。独立后，为实现“民主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扭转经济落后局面，并有效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印度大力强化经济立法，其中便包括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的制定与完善。

尽管在知识产权立法的进程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曾爆发激烈的意识形态冲突，但这并未阻碍印度知识产权制度走向国际化的步伐。印度已积极加入并批准了多项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包括《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及《马拉喀什条约》。

目前，印度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涵盖《专利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地理标志产品法》及《信息技术法》等，为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印度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专利类型及申请保护途径

1. 专利分类及保护期限

印度现行《专利法》体系以发明专利为核心，未设立实用新型专利（亦称“小专利”或“简单专利”）制度，但创新性地引入了“增补专利”机制，旨在为现有发明专利的改进与创新提供补充性保护。

发明专利是印度专利制度的基石，其授权严格遵循新颖性、创造性与工业实用性三大核心标准。该权利赋予专利权人对其技术方案（涵盖产品或方法）的排他性独占权。其保护客体广泛，既包括新产品、新组合物、新设备等实体发明，也涵盖新制造方法、使用方法及处理方法等工艺流程。

新颖性：指在专利完整说明书提交申请日之前，该发明未在任何公开出版物中披露，也未在全球范围内被公开使用或为公众所知，即该技术方案尚未进入公有领域，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此外，新颖性判断还包含“抵触申请”的情形：若申请人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被另一份在印度提交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更早、但在本申请日当天或之后才公开的完整说明书所主张，则该另一份申请构成抵触申请，破坏本申请的新颖性。

创造性：要求发明相较于现有技术，必须具备显著的技术进步或经济价值，或二者兼而有之。同时，该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必须是非显而易见的，并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工业实用性：指发明必须能够在工业领域中被制造或使用，并能产生积极、有益的技术效果。

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增补专利则是一种依附于主发明专利的特殊类型，专门用于保护对主专利技术的改进或修改。它具有显著的从属性，通常不能脱离主专利独立存在。然而，若主专利因故被依法宣告无效，增补专利可“转正”为独立专利，但其剩余保护期限仅限于主专利 20 年最长保护期的剩余时间。增补专利的保护客体是对主专利技术方案的优化与完善，同样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可专利性标准。

不可授予专利的主题

根据印度《专利法》，以下主题不被视为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1) 无实际价值的发明，或主张内容明显违背公认自然法则的发明；

2) 主要用途或拟商业利用会违背公序良俗，或对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命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发明；

3) 仅为科学原理的发现、抽象理论的表述，或对自然界中存在的任何有生命或无生命物质的发现；

4) 仅为已知物质的新形态（且未提高该物质的已知效用）、已知物质的新性质或新用途的发现，或仅为已知方法、机器、设备的使用（除非该已知方法能产生新产品或至少使用一种新反应物）；

5) 仅通过混合获得的物质（该混合仅导致各组分性质的简单叠加），或生产该物质的方法；

6) 仅对已知设备进行的排列、重新排列或重复设置（且各设备仍以已知方式独立运行）；

7) 农业或园艺方法；

8) 用于人类的医疗、外科、治疗、预防（诊断、理疗）或其他治疗方法，或用于动物的类似治疗方法（旨在使其摆脱疾病或提高其经济价值或其产品的经济价值）；

9) 植物或动物（整体或其任何部分），不包括微生物，但包括种子、品种、物种，以及用于生产或繁殖植物或动物的实质性生物学方法；

10) 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或算法；

11) 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或任何其他美学创作，包括电影作品和电视节目；

12) 仅为心智活动的实施方案、规则或方法，或游戏玩法；

13) 信息呈现方式；

1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5) 实质上属于传统知识的发明，或仅将传统已知组分的已知性质进行聚合或复制的发明。

此外，与原子能相关的发明不授予专利。

专利权的取得与管理机构

专利权的取得需通过隶属于“商业、工业和公共食品分配部”的印度专利局（Indian Patent Office, IPO）进行。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并依次通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及公告等一系列法定程序，方可获得授权。值得注意的是，非印度居民或在印度无固定营业场所的申请人，必须委托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印度专利局（IPO）作为核心行政机构，全面负责印度境内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及增补专利的申请受理、审查、授权、异议处理及无效宣告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 专利申请保护通常有三大途径

印度专利制度为申请人提供了三种主要的专利申请途径，以适应不同的商业策略和国际布局需求。

（1）直接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申请

这是最基础的申请方式，适用于将印度作为首次申请地，或明确希望直接在印度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申请人需以英文或印地语准备全套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等），并通过印度专利局（IPO）的电子申请系统或指定的纸质渠道提交。该途径流程直接，后续审查程序将完全遵循印度国内法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申请人选择直接向印度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应按照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在递交印度专利申请之前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否则相关专利申请在日后将不会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2）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

此途径专为已在《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如中国）提交了首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设计，旨在利用“优先权”制度，将保护范围延伸至印度。申请人需在中国等成员国首次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后的12个月内，以该首次申请为基础，向印度专利局（IPO）提交专利申请，并同时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及其英文译文。IPO在受理此类申请后，其后续的审查流程、标准及最终授权的专利效力，与直接申请完全相同。

（3）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进入国家阶段

这是进行国际专利布局的首选途径，尤其适合希望在全球多个国家寻求保护的申请人。申请人首先提交一份PCT国际申请并指定印度，这将为进入印度国家阶段赢得宝贵的时间。申请人可在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办理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的手续。在此阶段，印度专利局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国际检索报告审查以及实质审查，最终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该途径为申请人提供了更长的决策周期，以便更充分地评估发明的商业价值和制定全球申请策略。

3.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1）提交申请

专利申请人应以电子方式或纸件方式向印度专利局（IPO）提交专利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申请表格（含申请人和发明人信息、发明名称等）、完整说明书、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附图（如有）、发明人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需）、优先权证明（如有）、同族专利声明（如有）等。

（2）形式审查

专利局自收到专利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以核实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若发现缺陷，专利局将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正文件。逾期未补正或补正仍不合格的，申请将被视为放弃或驳回。

专利申请人可在专利授予前的任意时间提交分案申请，分案申请需附具完整说明书，且该完整说明书不得包含未在首次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中实质披露的内容。专利局可能会要求对原始申请或分案申请的完整说明书进行必要修改，以避免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重叠。

（3）公开程序

专利申请将在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以较早者为准）起满 18 个月后由专利局予以公开。申请人亦可主动请求提前公开，并缴纳相应费用。专利局通常在收到提前公开请求及费用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公开程序。

（4）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申请人必须在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以较早者为准）起 31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RFE）。审查员将对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进行检索，以评估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并审查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充分、权利要求是否清晰等。审查结束后，

审查员将发出首次审查报告（FER），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 6 个月，可延长 3 个月）进行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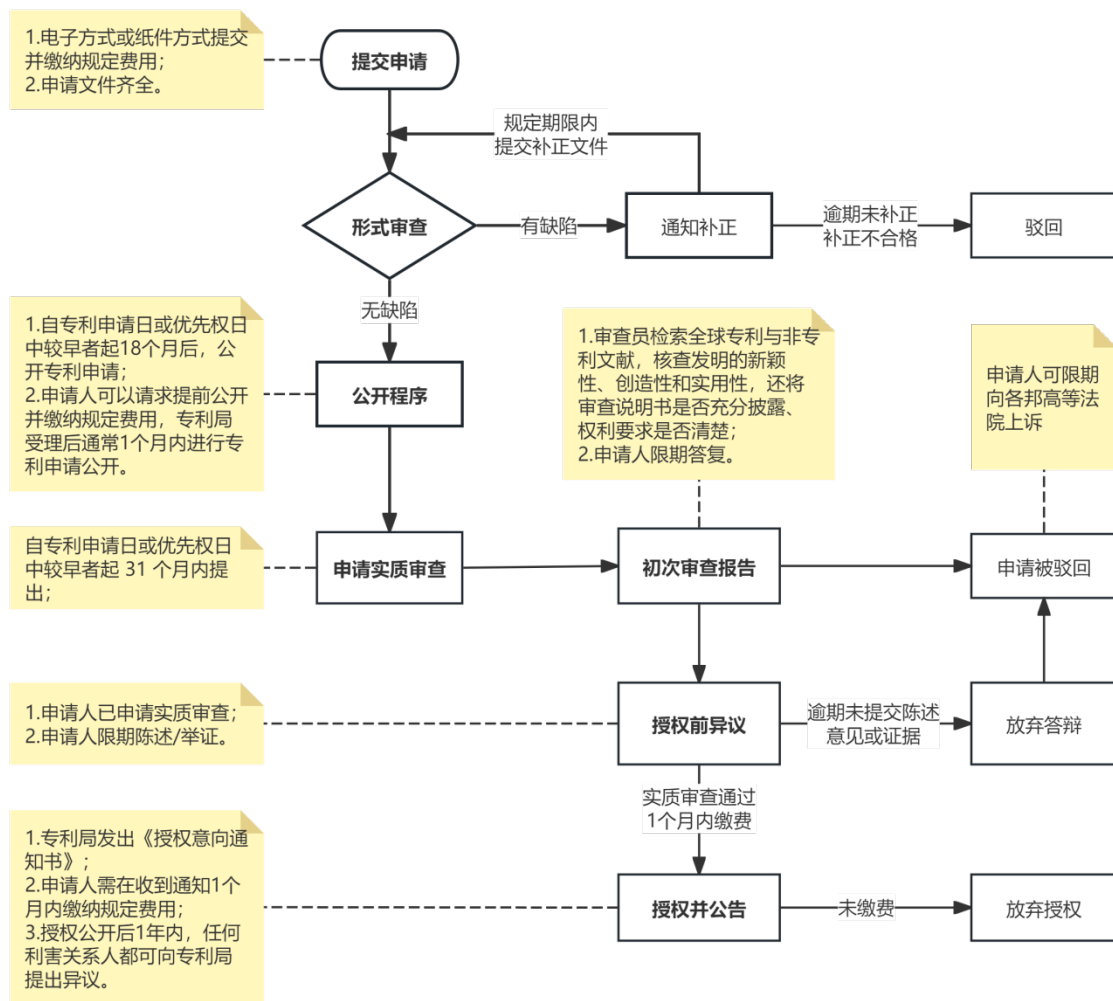
（5）授权前异议

专利申请公开至授权期间，任何人都可以提交书面异议。但是只有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专利局才会受理授权前异议申请。专利局会将异议内容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和/或证据，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6）授权和授权后异议

如审查员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专利申请符合授权条件，专利局发出《授权意向通知书》，申请人需在收到通知 1 个月内缴纳规定费用，逾期未缴费将被视为放弃授权。缴费后专利局在官方公报上公告专利授权信息。

专利授权公开后 1 年内，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向专利局提出异议。如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各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外观设计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简介

在印度，外观设计主要由《外观设计法》规范。外观设计是指通过单独或组合使用手工、机械或化学的工业方法或手段，应用于任何物品的形状、构造、图案、装饰或线条 / 颜色组合特征，这些特征必须是通过手工、机械或化学等工业方法或手段实现的，且最终体现在制成品中，仅能通过视觉进行感知和评判（涵盖二维、三维或两者兼具的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外观设计的定义明确排除了任何模型或构造原理、本质上仅为机械装置的部件，以及任何属于印度相关法律定义的商标、财产标记或艺术作品。

印度外观设计申请需向专利局提交（由外观设计办公室具体处理），主要申请文件需以英文或印地语撰写，其他文件（如申请人资质证明等）若不符合语言要求则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翻译件。若申请人在印度没有住所、营业地址或实际经营场所，应委托印度的专利代理人或机构办理申请及相关事务。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印度专利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并可在首次申请 6 个月内主张外国优先权。

根据《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可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为期满之日起 5 年。

2. 外观设计申请程序

（1）提交申请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需通过电子方式或纸件方式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材料需包含：申请书（含申请人信息、外观设计所属类别及所应用物品等）、设计图片或照片、新颖性说明、委托书（如需）、优先权文件（如有）等。一件外观设计申请应包含一项设计并仅涉及一个洛迦诺分类类别。

（2）形式审查

专利局在收到外观设计申请后，会较快分配申请日与序列号。审查员依据《外观设计法》及细则，核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材料齐全性、表格规范性、分类正确性），并对可注册性进行初步判断。若发现缺陷，审查员出具缺陷报告，由审查长向申请人发送反对意见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可申请 1 次延期并缴纳规定费用；若对反对意见有异议，可提交抗辩理由并要求听证，审查长需组织听证并作出决定。若申请人逾期未答复，申请视为撤回；若审查长作出不利决定，将颁发正式命令。仅当申请人答复并克服所有反对意见后，申请才会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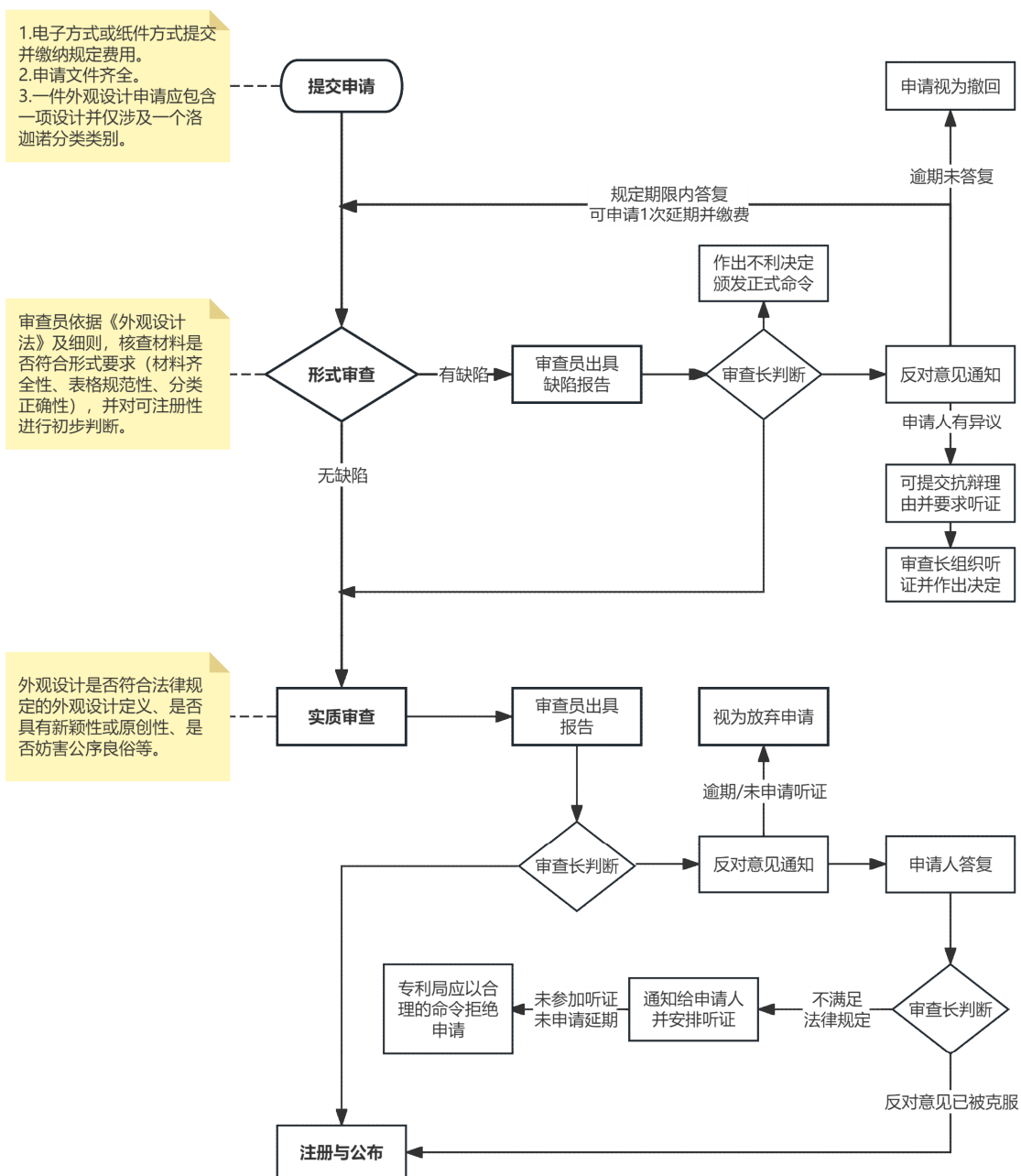
（3）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后，审查员将进行实质审查，以确定待考虑的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定义、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是否妨害公序良俗等。审查长依据审查员报告判断可注册性，如果符合条件，则应准予注册。如果基于审查员报告，审查长认为存在针对申请的反对意见或申请需要修改，则审查长应将反对意见通知转达给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反对意见通

知，也未申请听证，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针对申请人的答复，如果审查长认为仍不满足法律规定，应将该事实通知给申请人，写明该申请有很大可能基于详述的理由而被拒绝，并安排听证。如果申请人未参加听证又未提出延期请求，则专利局应以合理的命令拒绝该申请。如果申请人提交了书面意见，但未抓住听证的机会，则不可再提供听证的机会，并应根据已提交的书面意见决定有关事项。如果反对意见已被克服，则该外观设计申请应获准注册。

（4）注册与公布

一旦外观设计申请获准注册，专利局应向申请人颁发外观设计证书，并且会在专利局期刊上公布授权信息。



外观设计申请审查流程

（三）商标类型及申请保护途径

1. 现行印度《商标法》的商标分类

根据印度《1999 年商标法》《2017 年商标规则》及 2025 年修正案，印度对商标的定义采取了较为宽泛且现代化的标准。

（1）定义与构成要素

商标是指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并能够将某人的商品/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其构成要素不仅限于传统的文字或图形，还明确涵盖了产品形状、产品包装（商业外观）及颜色组合等非传统要素。

（2）可注册类型

按性质分类，包括普通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系列商标。

按表现形式分类，包括文字商标、图形商标、标识、颜色组合、声音商标等。

（3）有效期与续展：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商标可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续展窗口期：正常续展申请可在有效期满前 1 年内提出；若逾期未申请，可在有效期满后 6 个月内提交宽限期续展申请（需缴纳附加费）；若宽限期内仍未申请，可在有效期满后 6 个月至 1 年内申请恢复权利（需缴纳恢复费）。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及申请审查流程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这是最直接的申请方式，申请人直接向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总署（CGPDTM）下设的商标注册处（Trade Marks Registry, TMR）提交申请，获得的保护仅限于印度境内。

申请前准备：强烈建议在提交申请前进行商标检索，利用官方数据库排查是否存在近似商标，以降低被驳回的风险。

巴黎公约优先权：若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美国、欧盟国家）提交过商标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印度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优势：以在先申请日作为印度申请的优先权日，可有效对抗在此期间出现的冲突申请。

要求：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及认证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通常需经公证认证或海牙认证。

（2）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

印度是《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国，申请人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马德里体系指定印度进行保护。

适用对象：适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申请人。

特点：可实现“一次申请，多国保护”，简化了多国布局的程序。

后续管理：指定印度的国际注册商标，其变更、续展、转让等后续程序原则上需通过 WIPO 国际局办理，并由原属国主管机关转交或确认。

风险提示（中心打击原则）：申请人需特别注意“中心打击”原则。即在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如果商标在原属国（基础注册/申请国）失效，则该商标在所有指定国（包括印度）的保护也将随之失效。

（3）商标申请注册审查程序

在印度，商标注册流程由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署（CGPDTM）下设的商标注册处（TMR）统一管理。整个流程严谨规范，旨在确保商标的合法性与显著性。

1）申请提交

申请人需向 TMR 提交商标新注册申请。鉴于法律程序的复杂性，非印度居民或外国企业必须委托印度当地有资质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并提交经签署的商标代理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

提交方式：申请人可通过 CGPDTM 官网在线提交，或通过邮寄方式向 TMR 递交。

申请材料：核心材料包括清晰的商标图样、申请人详细信息、按《尼斯分类》列明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授权委托书等。一件申请可覆盖多个类别，费用按类别计算。

初步处理：根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主营业地，申请的数字化和形式审查将由 TMR 相应的地区分支机构（如德里、孟买、金奈或加尔各答）负责完成。

2）形式与实质审查

此阶段分为两步，由 TMR 的不同部门协同完成。

形式审查：由地区分支机构负责，审查员将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格式合规性。通过后，申请将转至 TMR 孟买总部进入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孟买总部的审查员将评估商标是否具备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绝对或相对驳回理由（如与在先商标冲突）。

驳回通知：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通过相应分支机构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报告（驳回通知）。

申请人答复：申请人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答复不力，申请将被驳回。

复审请求：若对最终的驳回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决定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

3) 公告与异议

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其详细信息将被刊登在官方《商标期刊》上，进入为期 4 个月的公告期。

提出异议：自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任何第三方认为该商标侵犯其权益，均可按规定方式向 TMR 提出异议。

异议程序：TMR 将综合审查异议理由、申请人的答辩意见及双方提交的证据，并依法作出裁定。

司法上诉：若当事人对 TMR 的异议裁定不服，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各邦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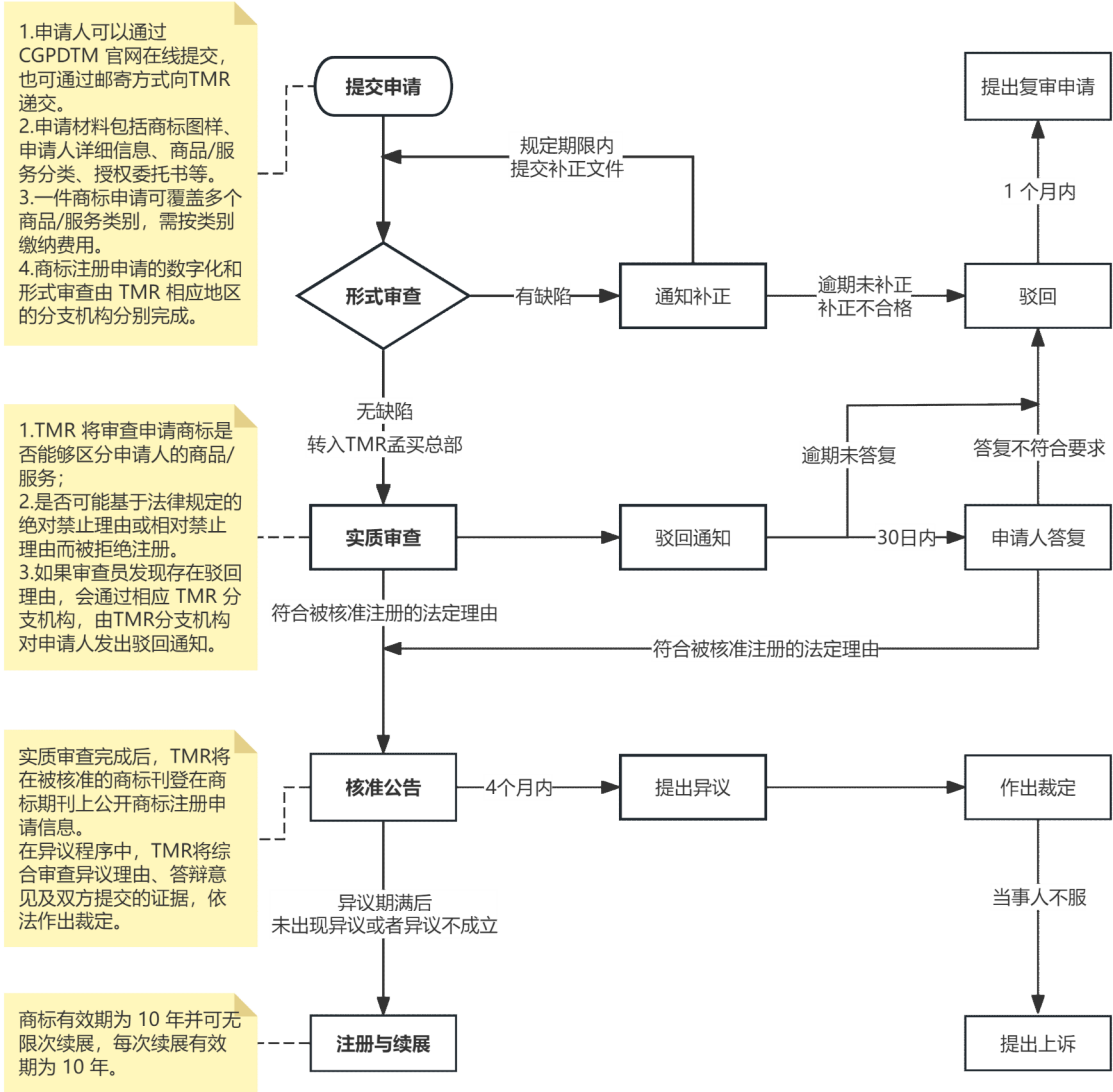
4) 注册与续展

若公告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最终被裁定不成立，商标将获准注册。

注册生效：商标正式注册，其申请日即被视为商标注册日期。

有效期：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

续展：有效期届满后，商标权人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且可无限次续展，以维持商标权的持续有效。



商标申请审查流程

（四）版权、邻接权及申请保护途径

1. 印度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印度在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接轨的进程中，已构建起一套完善的本国著作权登记保护法律体系。作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多个核心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印度的著作权制度既遵循国际标准，又具备本土特色。

（1）国内核心法律与最新动态

印度著作权保护的基石是《1957 年版权法》。其 2012 年的重大修订案于 2013 年生效，显著加强了对数字环境下权利的保护，并明确扩大了“表演者”的定义，将演员、歌手、音乐家等均纳入保护范围。

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部(DPIIT)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2025 年版权（修订）规则》草案，拟在《2013 年版权规则》中新增第 83A 条。核心内容：

强制在线支付，文学、音乐、录音制品等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或许可人必须建立并维护在线支付系统，用于收取作品向公众传播的许可费；

支付方式限制，所有许可费必须通过该在线系统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票等替代方式。

（2）人格权（形象权）司法保护

尽管印度成文法中未对“名人权”或“形象权”作出专门规定，但司法实践已通过判例法将其纳入保护范畴。法院通常将此类权利置于宪法第 21 条“生命与个人自由”所衍生的“隐私权”框架下进行保护。其保护范围广泛，涵盖了自然人的姓名、声音、形象、肖像、姿态、口头禅等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独特标识。

2. 印度著作权保护的登记途径

在印度，著作权遵循“自动保护原则”，即作品自创作完成并以有形形式固定之时起，便自动享有著作权，无需履行任何登记手续。然而，进行著作权登记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提供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登记证书是法庭上证明著作权所有权的有效法律文件；

便于侵权诉讼举证，在发生侵权纠纷时，登记记录能极大地简化举证流程，为维权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建立公共记录，登记信息将被载入公共登记簿，起到公示作用，有助于避免潜在的权属争议；

便于海关保护备案，登记的著作权可以向印度海关总署备案，以便海关拦截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

（1）登记要求

申请登记的作品必须满足“原创性”和“固定性”等基本要求。

（2）登记途径

印度版权局（Copyright Office）隶属于工业和内贸促进部（DPIIT），是负责著作权登记注册的官方机构。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提交申请：

在线申请（推荐），通过印度版权局官方网站在线提交，流程便捷高效。

现场递交，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递交至位于新德里的印度版权局。

重要提示：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印度当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著作权登记事宜。

（3）在线登记具体流程

访问官网并注册：登录印度版权局官方网站（<https://copyright.gov.in>），首次使用者需先注册一个用户账户。

填写申请表：登录后，根据作品类型（如文学、艺术、音乐等）选择相应类别，并在线填写“第 14 号表格”（Form XIV），内容包括作品标题、作者及申请人信息、创作与发表年份等。

上传所需文件：根据系统指引上传作品样本及其他相关文件。例如，已发表作品需提供三份副本，未发表作品需提供两份副本，软件作品则需提交源代码的前 10 页和后 10 页。

缴纳申请费：通过在线支付网关缴纳规定的申请费。费用根据作品类型而定，例如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为 500 卢比，录音制品为 2000 卢比，电影作品为 5000 卢比。

获取日记号：申请提交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唯一的“日记号”（Diary Number）。此号码是后续查询申请状态和与版权局沟通的唯一凭证。

审查与发证：提交申请后，将进入为期 30 天的公示期，以接收任何第三方异议。若无异议，版权局将对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整个过程通常需要 2 至 6 个月。

（五）商业秘密保护

印度目前尚未颁布专门的商业秘密成文法，其保护体系主要依赖于《合同法》、普通法原则、衡平法以及部分刑事和信息技术法律的碎片化规定。尽管《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已将“保护商业秘密”列为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目标，且印度第 22 届法律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提交了《2024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案》草案，建议制定专门法律以与 TRIPS 协定第 39 条接轨，但截至目前，该草案尚未正式成为法律。

1. 商业秘密的定义与界定

根据《2024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案》草案，商业秘密被定义为符合以下四个核心条件的信息：

秘密性，不为通常处理该类信息的人所普遍知晓或容易获得；

商业价值，因其保密性质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商业价值；

合理保密措施，权利人已采取合理措施予以保护；

损害可能性，对外披露可能对权利人造成损害。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明确排除了某些信息作为商业秘密的可能性，例如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积累的经验、通用业务技能、客户沟通技巧，以及企业日常事务中为多人知晓或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务策略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企业应采取“合同+技术+管理”的多维防护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合同保护体系

与员工、承包商及商业伙伴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NDA）是基础。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义务的期限以及违约责任。对于核心员工，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但需注意印度法院通常对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持审慎态度，且往往要求企业支付相应的补偿金。

（2）建立严密的内部管理制度

分级管理：制定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划分保密等级（如核心、重要、一般）。

权限控制：实施“最小必要知悉”原则，严格限制接触核心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

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确保员工理解保密义务及违规后果。

（3）实施技术防护措施

利用技术手段降低泄漏风险，包括对核心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与传输、部署数据防泄漏（DLP）系统、设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与物理隔离区域，并保留完整的访问日志以便追溯。

（4）规范离职管理流程

员工离职是商业秘密泄露的高风险环节。企业应建立标准化的离职流程，包括：

资产清退，强制要求离职人员交还所有涉密文件、设备及存储介质；

离职审计，对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离职前的数据访问审计；

重申义务，签署离职确认书，再次书面告知其离职后仍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5）司法与刑事救济准备

一旦发生侵权，企业可依据合同法提起违约诉讼，或依据普通法提起违反信任之诉，寻求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在涉及盗窃、欺诈等严重情节时，还可寻求刑事法律保护。

三、印度知识产权异议和撤销

（一）异议程序

1. 专利异议程序

（1）主管机关

印度专利局（Indian Patent Office），隶属于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部（DPIIT）下属的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总署（CGPDTM）。

（2）适用范围与程序

1) 授权前异议程序（Pre-grant Opposition）

启动条件：授权前异议只能在专利申请公开后、专利授权前的任何时间提出。但需注意，只有在专利申请人已提出实质审查请求（Request for Examination）后，专利局才会受理并考虑该异议申请。

异议主体：任何人都可提出授权前异议，无需证明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程序流程：

提交异议，异议方需向专利局提交书面陈述（Form 7A），详细说明异议理由，并附上支持性证据（如有）；

初步审查，专利局审查员首先会对异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判断其是否包含表面证据确凿的理据（Prima Facie Case）；若认为异议缺乏理据，专利局将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要求举行听证会进行申辩；若认为异议具备理据，专利局将在听证之日起1个月内记录其初步接受的理由，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在收到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3 个月内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和/或证据。该期限为法定期限，不可延期；

听证程序，审查员在审阅双方提交的材料后，通常会安排听证会（多数情况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给予双方陈述论点的机会；

作出决定，综合考虑异议人、专利申请人提交的陈述、证据及听证情况后，专利局将作出最终决定，包括驳回异议、拒绝授予专利，或要求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后授权。

2) 授权后异议程序 (Post-grant Opposition)

启动时限：必须在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 1 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

异议主体：仅限“利害关系人” (Person Interested)，即从事或促进该技术领域研究，或对该专利产品具有制造、贸易或财务利益的个人或实体。

程序流程：

提交异议，利害关系人向专利局提交异议通知 (Form 7) 及详细陈述和证据；

组建合议组，专利局收到异议通知后，将组建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异议合议组 (Opposition Board) ；

审查与报告，异议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向专利局提交包含理由和建议的联合报告；

作出决定，专利局依据合议组的报告作出最终决定，维持专利有效、撤销专利或要求修改专利；

上诉，当事人如对专利局的决定不服，可向有管辖权的各邦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3) 异议理由

无论是授权前还是授权后异议，其法定理由基本一致，主要涵盖以下几类：

权利瑕疵，例如，发明系从异议人或其所代表的人处非法获取；或者在公约申请中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

三性缺失，任一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或工业实用性。

权利冲突，存在具有更早优先权日的关联专利申请，导致权利冲突。

客体不合格，发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定义，或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如科学发现、商业方法、传统知识等）。

申请文件瑕疵，说明书未能充分、清楚地描述发明或其实施方式；未披露或虚假披露相关信息（如外国同族申请信息）；未披露生物材料的来源或地理来源。

2. 商标异议程序

(1) 主管机关

印度商标注册处（Trade Marks Registry, TMR），隶属于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部（DPIIT）下属的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总署（CGPDTM）。

(2) 商标异议步骤

商标异议程序是确保商标注册合法性和避免权利冲突的重要环节，其流程严谨且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1) 提交异议通知 (Notice of Opposition)

在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120 天（即 4 个月）内，任何第三方认为该商标不应被注册，均可向商标注册处提交异议通知（使用 TM-O 表格）。异议人需缴纳规定费用并阐明异议理由，如与在先权利冲突、缺乏显著性或恶意抢注等。

2) 提交反陈述 (Counter Statement)

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在收到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2 个月内提交反陈述。这是强制程序，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其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在此阶段，双方仅需阐明理由，无需提交证据。

3) 证据交换 (Evidence Stage)

在反陈述提交后，案件进入证据阶段。

异议人举证：异议人需在收到反陈述后的 2 个月内提交证据宣誓书 (Affidavit of Evidence) 以支持其异议。若选择不提交证据，需书面通知官方和申请人，否则异议将被视为放弃。

申请人举证：申请人在收到异议人的证据后，同样有 2 个月的时间提交己方的证据宣誓书。

补充证据：双方均有机会在对方提交证据后，提交补充证据进行反驳。所有证据文件通常需经公证。

4) 听证与决定 (Hearing and Decision)

证据交换结束后，商标注册处将安排听证会。听证会是强制程序，审查员将听取双方的口头辩论。若任何一方缺席听证会，其异议或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听证会后，注册处将作出最终裁定，决定是否核准商标注册。

5) 上诉 (Appeal)

任何一方若对商标注册处的最终裁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印度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二) 撤销程序

1. 发明专利撤销程序

(1) 主管机关

各邦高等法院（自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废除后，管辖权已转移至此）。

(2) 适用范围

已核准注册的发明专利。

(3) 撤销理由

专利撤销的理由通常涉及专利的实质有效性或申请过程的合规性，主要包括：

实质性条件缺陷，发明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权利主体与申请程序瑕疵，专利权授予了无权获得的人，或通过欺诈等非法手段获得；

拒绝为政府目的实施，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以合理条件向政府或其指定方许可实施专利；

秘密使用，除法律规定的合理试验外，在优先权日之前，该发明已在印度境内被秘密使用；

披露不充分，说明书未能充分、清楚地描述发明及其实施方式。

2.外观设计撤销程序

(1) 主管机关

各邦高等法院。

(2) 适用范围

已核准注册的外观设计。

(3) 撤销理由

根据《2000 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注册可基于以下理由被撤销：

在先注册，该外观设计此前已在印度境内完成注册；

在先公开，在注册日之前，该外观设计已在印度境内或境外被公开发表；

缺乏新颖性或原创性，该外观设计并非新的或原创的；

不可注册，该外观设计依照《外观设计法》的规定不应被注册（例如，纯属机械装置或构造原理）；

不符合定义，该外观设计不符合《外观设计法》第 2(d) 条关于“外观设计”的法定定义。

3.商标撤销程序

(1) 主管机关

印度商标注册处或高等法院。

（2）撤销理由

商标撤销的理由主要分为“不使用”和“注册违规”两大类：

1) 不使用撤销，主要涉及两种情形。

无真实使用意图：在商标注册申请时，申请人并无真实意图将该商标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且事实上，截至撤销申请日之前3个月，该商标从未被真实使用过。

连续5年不使用：自该商标实际录入注册簿之日起，连续5年或更长时间未进行真实使用，且截至撤销申请日之前3个月，该商标仍未被使用。

2) 商标注册违规具体包括：

恶意抢注，商标系恶意抢注。

缺乏显著性，商标本身不具备显著性，或已成为通用名称。

权利冲突，商标注册侵犯了撤销申请人的在先权利。

造成混淆，商标的注册或使用容易造成公众混淆。

违反法律，商标的注册或使用违反法律规定。

注册簿错误，商标在注册簿中的某些条目存在错误或缺陷，导致撤销申请人权益受损。

四、印度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民事救济措施

1. 发明专利、外观设计民事救济一审程序

（1）主管机关

各邦高等法院（High Court）：通常是知识产权案件的主要一审管辖法院，特别是对于专利、商标等复杂案件。印度的德里、孟买、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等主要商业中心的高等法院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庭（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IPD），集中审理知识产权纠纷。

商事法院/地方法院（Commercial Court/District Court）：根据2015年《高级法院法》设立的商事部门，以及各邦指定的商事法院或地方法院，也拥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权。但通常限于标的额达到特定门槛以下的案件，或者在被告对专利有效性提出异议前的初步阶段。

（2）管辖连接点

原告在选择起诉法院时，必须确管辖连接点的存在，即法院所在地与案件事实之间有实质性的联系。印度法院在确定管辖权时，主要考虑以下连接点：

被告住所地或营业地（Residence or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Defendant）：这是最基本的管辖连接点。原告可以在被告的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址或经常居住地所在的法院提起诉讼。

侵权行为地（Place where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这是知识产权案件中最具操作性的连接点。原告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地（如侵权产品销售地、制造地或使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如果侵权行为涉及多个地点，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任何一个地点的法院起诉。

原告住所地或营业地（在特定情况下的适用性）：虽然不是主要连接点，但在某些特定的合同违约或双方协议约定管辖的情况下，原告所在地也可能成为管辖依据，但在纯粹的侵权诉讼中，通常以前述两点为主。

（3）诉讼流程

一旦确定了有管辖权的法院，民事救济程序通常遵循以下步骤：

诉前准备：原告（专利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需收集侵权证据（如购买侵权产品的公证、市场调查报告等）。

提起诉讼：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起诉状（**Plaint**）及相关证据。法院在审查符合条件后予以立案。

送达与答辩：法院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答辩（**Written Statement**）。

证据交换与审理：双方进行证据展示（**Discovery**）、质询（**Interrogatories**）和证人 **Examination**。对于专利案件，若被告质疑专利有效性，案件通常会被移送至高等法院审理。

判决与救济：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可能判令被告停止侵权（**Injunction**）并赔偿原告损失（**Damages/Account of Profits**）。

（4）补充说明

举证责任，在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涉及新产品，且该产品极有可能是由专利方法制造的，被告需承担证明其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举证责任。

临时禁令，在印度，原告通常会申请临时禁令（Ad-interim Injunction）以在诉讼期间立即制止侵权行为，这是民事救济中非常关键的一环。

2. 商标、著作权民事救济一审程序

（1）主管机关与管辖原则

管辖法院，商标与著作权侵权的一审案件主要由商事法院或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管辖；对于标的额较小的案件，可由各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s）管辖。

“原告友好”的管辖原则，《印度版权法》与《商标法》均确立了有利于权利人的管辖规则。除了常规的“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外，法律特别允许权利人向其自身居住地、业务开展地或工作地所属管辖范围的法院提起诉讼。这一规定极大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和诉讼难度。

（2）法院审级设置

一审：地区审判法院或高等法院（视案件标的及性质而定）。

二审：高等法院。

终审：最高法院。

根据印度《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在民事救济中的权力不限于授予禁令（如临时禁令、永久禁令）或损害赔偿。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符合“实现司法公正”与“防止滥用法院程序”双重目的的前提下，法院拥有固有权力，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如程序瑕疵、当事人权益失衡、公共利益受损等）与性质，作出任何必

要命令（如补正诉讼文书、合并关联案件、限制当事人恶意诉讼、指定临时管理人等），以纠正程序偏差、弥补常规救济不足，并最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公共利益。

（3）具体救济措施

著作权侵权。根据《印度版权法》，在民事侵权诉讼中，版权人有权依法获得以下救济：

禁令，包括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

金钱救济，损害赔偿、账目清查或利润返还；

其他措施，有权主张追回并占有侵权复制品或印版，并要求被告支付包含律师费在内的诉讼费用。

商标及地理标志侵权。根据《商标法》和《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在侵权或仿冒诉讼中，法院可授予：

禁令，临时禁令（单方或中间）及永久禁令；

金钱救济，由原告在“损害赔偿”或“利润返还”中择一主张；处置措施，命令被告交出侵权标签及标识，予以销毁或清除。

（4）赔偿的限制与例外

值得注意的是，在商标侵权或仿冒诉讼中，若被告满足以下特定条件，法院通常不会判予损害赔偿或利润返还（仅可能判予象征性的“名义损害赔偿”）：

案件涉及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侵权；

被告能向法院证明其无过错，且在知晓侵权后及时停止了相关侵权行为。

（二）刑事救济措施

1. 主管机关

（1）侦查机关：地方警察局

商标侵权：警司及以上可无证搜查、扣押、逮捕

版权侵权：副督察及以上可无证搜查、扣押、逮捕

（2）审判机关

一审法院：大都会地区大都会治安法院；非大都会地区由一级治安法院管辖

上诉法院：对治安法院判决不服：上诉至对应高等法院；对高等法院判决不服上诉至最高法院

2. 刑事救济程序

第一阶段：报案与立案（两种路径）

路径 A：直接向警察报案，提交报案材料。向侵权地 / 被告地警察局提交书面报案（**Complaint**）、权利证明（商标注册证 / 版权登记证）、侵权证据（购买凭证、公证封存、网页截图、销售数据）、损失 / 获利证明。如果是侵权商标案件首先需要商标注册处（TMR）出具的侵权初步意见。警察立案后审查报案材料，符合条件则登记在案，启动刑事侦查。版权 / 商标案件，部分警官可立即无证搜查被告场所，扣押侵权商品、账册、设备、模具，并逮捕嫌疑人。

路径 B：向治安法院提起自诉（警察不立案时），向有管辖权的大都会治安法院 / 一级治安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并提供全套证据。法院审查后，签发传票传唤被告，或命令警察立案侦查。

第二阶段：侦查与证据固定

警察启动侦查程序展开调查，调查侵权事实、固定证据、讯问嫌疑人、询问证人、委托技术 / 商誉鉴定。扣押物品并登记造册、封存保管，待法院判决后处置。对于提供给法院的证据（购买公证、网页公证、录屏公证）必须提供公证的侵权证据，印度法院高度依赖公证文书。

第三阶段：审判与判决

起诉程序：警察侦查终结后，向法院提交起诉书（Charge Sheet）。

庭审阶段：法院传唤被告到庭，公诉人（检察官）与被告律师辩论、质证、证人出庭。被告可主张在先使用、合理使用、权利无效等抗辩。

判决作出：认定有罪：判处监禁+罚金+没收销毁侵权物；认定无罪：释放被告、返还扣押物品。

第四阶段：上诉

不服一审判决：判决送达后 30 天内向高等法院上诉。

不服高等法院判决：上诉至最高法院（终审）。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 BNSS 的规定，可判处 3 年以上但不超过 7 年监禁的犯罪，由一级治安法官审理；可判处 3 年以下监禁或仅处罚金的犯罪，由任何治安法官审理。此外，《印度版权法》《商标法》审理其规定的刑事犯罪的法院，级别不得低于都市治安法官或一级司法治安法官。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 BNSS 的规定，刑事诉讼时效根据犯罪的性质和刑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若犯罪仅可判处罚金，诉讼时效为 6 个月；若犯罪可判处不超过 1 年的监禁，诉讼时效 1 年；若犯罪可判处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3 年的监禁，诉讼时效为 3 年。

五、印度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¹

（一）印度专利相关官费一览（单位：印度卢比）

事项		费用（卢比）			
		在线申请		纸件申请	
		个人/初创企业/小实体/教育机构	其他主体（标准费用）	个人/初创企业/小实体/教育机构	其他主体（标准费用）
每件专利申请（含临时说明书或完整说明书）官费，且需按所主张优先权项数缴纳对应倍数费用		1,600	8,000	1,750	8,800
附加费	说明书超过 30 页，每页（不含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	160	800	180	880
	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每项	320	1,600	350	1,750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每页（有最高限额）	160（最高限额 24,000）	800（最高限额 120,000）	/	/

¹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 <https://ipindia.gov.in>。

事项		费用（卢比）			
		在线申请		纸件申请	
		个人/初创企业/小实体/教育机构	其他主体（标准费用）	个人/初创企业/小实体/教育机构	其他主体（标准费用）
请求实质审查		4,000	20,000	4,400	22,000
授权前异议申请		4,000	20,000	/	/
请求加快或延迟审查		8,000	60,000	/	/
专利授权请求费		2,400	12,000	2,650	13,200
授权后异议申请		8,000	40,000	/	/
第 3-6 年维持费，每年		800	4,000	880	4,400
第 7-10 年维持费，每年		2,400	12,000	2,650	13,200
第 11-15 年维持费，每年		4,800	24,000	5,300	26,400
第 16-20 年维持费，每年		8,000	40,000	8,800	44,000
申请修改专利申请、完整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专利授权前	800	4,000	880	4,400
	专利授权后	1,600	8,000	1,750	8,800
	仅修改名称、地址或国籍	320	1,600	350	1,750
专利撤销申请		2,400	12,000	2,650	13,200

（二）印度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单位：印度卢比）

费用类型	费用（卢比）	
	个人/初创企业/小实体	其他主体（标准费用）
外观设计申请/每件	1,000	4,000
续展	2,000	8,000
撤销申请	1,500	6,000

(三) 印度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单位: 印度卢比)

费用类型		费用 (卢比)	
		在线申请	纸件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 (包括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系列商标), 每个商品/服务类别	其他主体 (标准费用)	9,000	10,000
	个人/初创企业/小实体	4,500	5,000
提出异议、申请修改注册簿、申请宣告商标无效, 每个商品/服务类别		2,700	3,000
续展, 每个商品/服务类别		9,000	10,000
延期申请、经验证的副本申请、商标注册证补发申请		900	1,000

(四) 印度著作权相关官费一览 (单位: 印度卢比)

费用类型	具体描述	金额 (卢比)
申请版权登记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 每件	500
	涉及用于或可用于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文学或艺术作品 (《版权法》第 45 条), 每件	2,000
	申请电影作品登记, 每件	5,000
申请录音制品登记, 每件		2,000

六、印度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简介
1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CGPDTM）在印度全国范围内统筹管理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版权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事务，其职能涵盖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注册登记、法律监督及政策咨询等。CGPDTM 采取“总局+专业局+分支机构”的架构：CGPDTM 总局位于孟买，承担全局统筹管理职能，由局长直接负责，监督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工作，是决策与协调核心。 专利咨询电话（加尔各答）+91-33-23679101 商标咨询电话（孟买）+91-22-24101145、 +91-22-24101147 网址：https://www.ipindia.gov.in
2	印度专利局	印度专利局负责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授权；同时也是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专利局总部设在加尔各答，其分支机构设在金奈、新德里和孟买。此外，外观设计办公室位于加尔各答的专利局内。 电话：（德里）+91-11-28089556、+91-11-25300304 网址：www.ipindia.gov.in 邮箱：ipo-helpdesk@nic.in；cgooffice-mh@nic.in； controllerdesign.ipo@nic.in（外观设计）
3	印度商标注册处	印度商标注册处总部在孟买，其分支机构位于加尔各答、金奈、艾哈迈达巴德和新德里。 电话：（德里）+91-11-28089556 网址： https://www.ipindia.gov.in/Trademarks/Trademarks 邮箱：tmr-helpdesk@nic.in

4	印度版权 登记处	印度版权登记处位于新德里，主要负责受理版权登记、发放版权证书等相关事务。 地址：Boudhik Sampada Bhawan, Plot No. 32, Sector 14, Dwarka, New Delhi-110075 电话：+9111-25301202 网址：www.copyright.gov.in 邮箱：copyright@nic.in
5	印度高等 法院	印度高等法院可以受理知识产权相关上诉、审理特定重大民事/刑事案件。部分高等法院设立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庭（IntellectualProperty Division, IPD），其中，德里高等法院于 2021 年设立了 IPD。 德里高等法院主要信息如下： 地址：Registrar General, Delhi High Court, Sher Shah Road, New Delhi- 110503 电话：011-43010101 网址：https://delhihighcourt.nic.in/web/ 邮箱：delhihighcourt@nic.in
6	印度警察 局	印度警察局是当地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执法力量，承担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相关执法。 网址：https://www.police.gov.in/
7	印度海关	印度海关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执法力量，负责实施印度海关边境执法措施。 印度海关总署： 地址：Central Board of Indirect Taxes and Customs（CBIC），Ministry of Finance, North Block, New Delhi 110001 电话：+91-11-23092678（总局政策处） 网址：https://www.cbic.gov.in（可查询各口岸海关联系方式）

8	印度国家 顶级域 名注册管 理机构	印度国家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INRegistry）作为域名注册管理的自治实体，受印度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NIXI）的监管，其负责维护.IN 域名等数据库，执行《.IN 域名注册政策》并细化实操规则，通过公开程序筛选认证域名注册商，搭建域名争议仲裁机制及协调域名纠纷处理流程等。 地址：B-9019th Floor, Tower B, World Trade Center, Nauroji Nagar New Delhi 110029, India 电话：+911148202043 网址：https://www.registry.in 邮箱：Email: support@nixi.in
9	印度驻华 大使馆	地址：中国北京亮马桥北街 5 号 电话：+86-10-8531 2500/2501/2502/2503 网址：https://www.coibeijing.gov.in 邮箱：cons.beijing@mea.gov.in
10	中华人民 共和国 驻印度大 使馆	地址：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110021, India 电话：+911126111074 网址：https://in.china-embassy.gov.cn
11	印度中央 间接税与 海关委员 会 (CBIC)	隶属于印度财政部。在知识产权领域，该委员会负责边境知识产权执法。根据《知识产权（进口货物）规则》，海关有权扣押涉嫌侵犯商标权和版权的进口货物，防止假冒和盗版商品进入印度市场。 网址：https://www.cbic.gov.in/ 地址：North Block, Central Secretariat, New Delhi - 110001, India 电话：(91-11) 23092000 邮箱：mailto:cbic@nic.in

12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 经济商务处	隶属于中国商务部，负责促进中印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为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业务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法律支持及纠纷协调服务。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为遭遇侵权的中国企业提供指导和协助。 网址：http://in.mofcom.gov.cn/ 地址：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 - 110021, India 电话：(91-11) 26112343 (经商处) 邮箱：mailto:in@mofcom.gov.cn
----	-------------------	--

南城办公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501 室

松山湖办公区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A3 栋

办公电话：0769-26986505 邮箱地址：dgamrbhzx505@dg.gov.cn

网站：<http://dippc.dg.cn/>